

上海外国语大学卓越学院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实施细则

为确保上海外国语大学卓越学院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现根据教育部、上海外国语大学有关文件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严格按学校相关政策、办法，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宁缺勿滥的原则。
2. 根据学校下达至学院的推免名额，采取等额推荐、择优选拔。

二、推荐免试生的基本条件

1.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热爱祖国，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理论基础扎实，在校学习期间平均绩点在 3.3 及以上。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 身心健康。

三、推荐免试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卓越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本系推免生的遴选工作。

组长：副院长

组员：教师代表、学生事务负责老师、本科教学秘书、研究生秘书

四、推荐工作操作程序

1. 由卓越学院推荐工作组负责将推免工作有关事项传达至每个毕业班。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3. 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按照遴选办法进行选拔，确定推免生候选人。
4. 对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两天。
5. 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安排，组织推免生完成网上报名、参加报名学校考试等工作。

五、推荐免试生的遴选办法

1. 学生推免总分组成及计算方式。总分 200 分，由成绩评分、成果及奖项评分相加而得。其中成绩评分占总分 90%，成果及奖项评分占总分 10%。
2. 成绩评分，满分 180 分。绩点评分为教务系统显示的前三年平均绩点对应百分制分数的两倍。例：某生平均绩点为 3.75（即对应百分制分数为 87.5 分），则该生成绩评分为 $87.5 \times 2 = 175$ 分。
3. 成果及奖项评分，满分为 20 分。
具体考察内容及分数计算方式如下：
 - ① 学术论文类：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加 5 分，多篇不累加，期刊的标准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 ② 实践成果类：有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加 8 分/项，多项不累加；
 - ③ 奖项加分：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加 5 分/项（国际赛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多项不累加；
 - ④ 特殊贡献类：以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投身国防事业的突出表现做出的杰出贡献为主。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在校应届本科生，特殊贡献分为 20 分；已服满兵役的退役在校应届本科生，特殊贡献分为 15 分。
4. 对于所有提交成果和奖项加分材料的学生，推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副教授以上，不少于 5 人）对相关成果进行鉴定，并组织学生公开答辩。
5. 按推免选拔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确定最终获得“普通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并公示。若遇总分相同的情况，则绩点高者优先。如绩点亦相同，则比较学生过往奖学金平均分（三等奖 1 分、二等奖 2 分、一等奖 3 分、特等奖 4 分，出国学期除外），得分高者优先。

六、其它规定

1. 经学校审核确定的“支教直升”和“普通推免”的名单不得互换。
2. 推荐工作实行报备与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并主动申请回避推荐遴选工作。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院系将学生报备的相关情况汇总后向学校推荐工作办公室进行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本校教职工，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卓越学院学生仅在卓越学院参与推免选拔。
4.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卓越学院所有。

上海外国语大学
卓越学院
2022年9月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卓越学院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 邓惟佳

组员: 汤蓓、徐屹丰、余敏婧、王爱婷、朱炳龙